

追尋正義的足跡

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⑦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司法制度大事—審檢分立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審檢分隸歷程

68.04.04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
115次會議決議：採審
檢分隸新制

68.04.18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
會議/成立專案小組研擬
具體辦法

69.07.01

實施審檢分隸新制

107.05.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名稱去法院化)



START

民國68年4月4日國民黨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15次
會議決議建立審檢分隸新
制。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2000000000A/0068/505/0002/001/20、4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最速件
機密

收文者：馬秘書長紀壯同志

副 本：黃常務委員少谷、李部長元簇同志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九日
六八政字第〇〇一六號

主旨：關於「確定司法行政部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隸屬問題」一案，函請 查照依限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覆。

說明：本案業經提報六十八年四月四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

「一、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隸屬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仍隸屬行政院，掌理檢察、監所及其他司法行政業務，以建立審檢分隸之新制。

二、審檢分隸之實施，審判方面：由司法院設置機構，負責所掌業務之行政管理，加強對所屬機關之行政監督，檢察方面：各級檢察機關仍配屬於各級法院，並加強其權責與功能。檢

總統府68年4月
13日函動員戡亂
時期國家安全會
議成立專案小組，
於1年內擬定具體
實施辦法及相關
組織法之修正。

專案小組於一年內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及有關法律草案
於完成立法程序後迅即付諸實施本案之實施愈早愈好
最好不待一年即能完成準備工作提前實施以副各方殷
切之期望請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具體辦法
二項經與馬秘書長紀壯研酌是項專案小組擬由孫運璿戴
炎輝馬紀壯黃少谷韓忠謨李元簇王任遠汪道淵仲肇湘
瞿詔華翁岳生洪遜欣錢國成王建今董世芳等十五人組
成並以孫運璿戴炎輝及黃少谷為召集人是否有當恭請
核示祇遵

謹呈

040 505/2/1

4

次號位單從侍 次號開機辦承
(68)慎字039號

示 批

同意

68.4.13

一、接總統府秘書長四月十三日函以奉

鈞諭：司法行政部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隸屬問題有
關方面已作詳細研議政府部門應迅即進行改隸事宜即
交國家安全會議由黃秘書長少谷邀請行政院孫院長運
璿司法院戴院長炎輝以及熟悉司法實務之人員成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簽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頁共一百頁

0435

(68)台統機(表)42-1 號

41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請合法使用公

68年4月18日專案小組由當時蔣經國總統同意任命行政院長孫運璿、司法院長戴炎輝、秘書長黃少谷為召集人，由行政、司法兩院國民黨從政主管同志及孰悉司法實務人員共15人組成。

專案小組名單														
孫院長運璿														
戴院長炎輝														
馬秘書長紀壯														
黃秘書長少谷														
韓副院長忠謨														
李部長元簇														
王國策顧問(前司法行政部部長)任遠														
汪國策顧問(前司法行政部部長)道淵														
仲立法委員肇湘														
瞿秘書長韶華														
翁大法官岳生														
洪大法官遜欣														
錢院長國成														
王檢察長建今														
董副秘書長(前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世芳														

紙辦擬由摘府統總

最速件

摘由(或摘要)：審檢分隸實施綱要，前呈奉
 各就主管事項，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現行政院組織法等，已先後完成
 立法院程序，由立法院咨請 創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
 現依修正後之法院組織法規定，由司法院長監督，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除仍管
 全國檢察、監所、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外，並主管行政院之法律事務，此項審檢分隸新制，
 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敬請 鑒核。

受文	呈	總	統	日期	69年7月1日上午	時	30	日
案	前	字號	收文	59台總	字第	9270	字第	92
案	前	字號	收文	59台總	字第	9270	字第	92

行政、司法院長
 於69年6月30日會銜
 呈報「審檢分隸實
 施綱要」辦理經過，
 並定於69年7月1日
 實施此項新制。

✓	存係久永
	擬案竣辦
月	年

總統

鈞鑒：謹呈

紅壯七一

一、行政院長六月三十日會銜呈報「審檢分隸實施綱要」辦理經過，並定
 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此項新制。報請 鑒核。
 二、其要點為：先後將相關組織法規之修訂，完成法定程序，修正後之業務歸
 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由司法院長監督；法務部除仍主
 管全國檢察、監所、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外，並主管行政院之法律事務。
 三、本案擬由 職復已轉呈，謹檢同原件，敬請

已用印信

已繕呈

69年6月30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呈報總統審檢分隸實施綱要年前奉核後，已先後完成行政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務部組織法法定程序，由立法院咨請於69年6月29日公布施行。

行 司		政 法 院		(呈)		保存 期限	平 號
受文者	副 本	批	示	主旨：「審檢分隸實施綱要」，年前呈奉			
總 統				鈞座核定後，行政、司法兩院各就主管事項所須修正之法律，分別擬具草案初稿，交專案小組聯繫協調，完成草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現行政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務部組織法，已先後完成立法程序，由立法院			
文 發		辦 擬		件 附 號 字 期日			
(69)院台參字第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台六十九法			
01472745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發			

公閱之影像

0489

95

最速件

一、行政
司法院長六月三十日會銜呈報「審檢分隸實施綱要」辦理經過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此項新制。報請 鑒核。

二、其要點為先後將相關組織法規之修訂，完成法定程序，修正後之業務歸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由司法院院長監督；法務部除仍主管全國檢察、監所、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外，並主管行政院之法律事務。

三、本案擬由職分別復已轉呈，謹檢同原件，敬請 鑒核。

謹呈

總統

女
任

69.7.03

職
馬
紀
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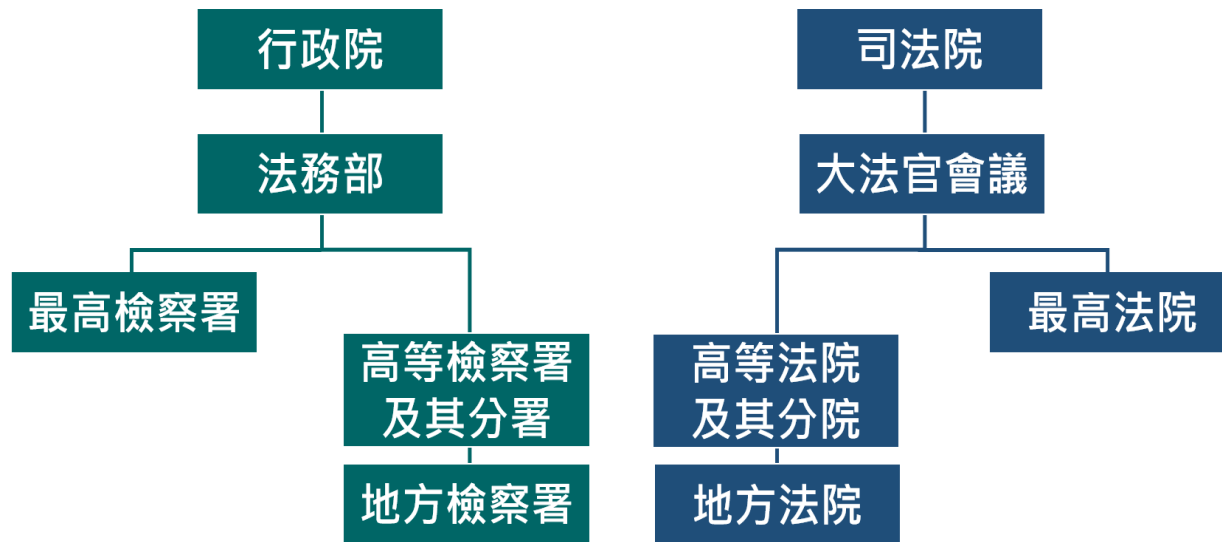
新
華
社

呈
六十九年七月二日

審檢分隸新制

69年7月1日實施

審檢分隸行政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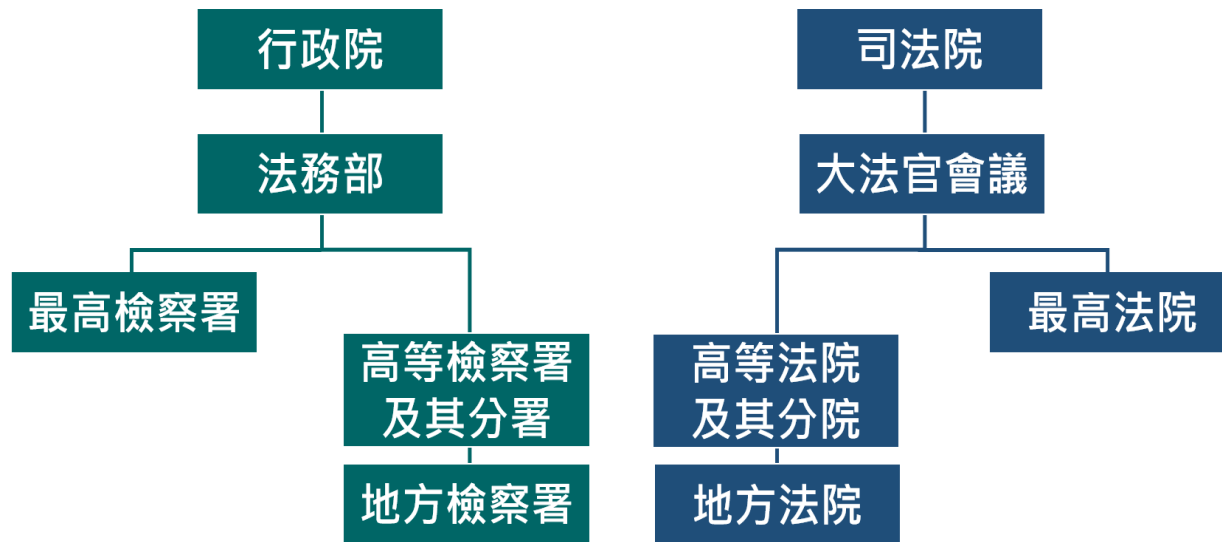


- 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修正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修正後由司法院院長監督。
- 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
- 法務部主管全國檢察、監所、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外，並主管行政院之法律事項。

審檢分隸新制

69年7月1日實施

審檢分隸行政體系圖



- 司法制度邁入新境界，司法權自行政權獨立，互不隸屬審檢分隸。
- 檢察官仍為司法官
- 檢察官與法官（原稱推事）同一待遇
- 檢察官與法官可以申請互調
- 79年檢察官與辯護人席位平等對座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複製

Duplication

諮詢電話：03-8225112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